

什麼是修復式司法 (Restorative Justice) ？

修復式司法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，即加害人、被害人、他們的家屬、以及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成員，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，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，並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。藉此對話程序，使被害人有參與處理犯罪程序的權利、重新找回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、降低被害的恐懼、且獲得實質的賠償；同時讓加害人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並努力去修復被害人的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，藉此啟動其復歸社會的自信與動力，而降低再犯罪的機會。

相對於以刑罰為中心的現行刑事司法制度，修復式司法關注的重點不在懲罰或報復，而是國家如何在犯罪發生之後，療癒創傷、恢復平衡、復原破裂的關係，並賦予「司法」一種新的意涵，即在尋求真相、公平尊重、悔悟負責、療癒傷痛及展望未來中實現正義。